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3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聲暫字第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張正叡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「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國字第3號民事 1 判決予以凍結時效之救濟，以維護國家賠償法修法後之訴訟權益，聲請暫時處分」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 2 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 3 法法庭，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31號張正叡聲請案